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60031117號

主旨：為公告「擴大及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樁位測定」案，樁位測定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成果圖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5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 3 月 17 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[\(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\)](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)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新豐鄉公所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4仟元整。

縣長邱鏡淳